附件1:

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"第二课堂成绩单"学分认证细则(试行)

思想成长(1分)			
《桂航大讲坛》(每学年必修一次及以上)	0.1 分/次		
青年大学习	0.05 分/期		
团校培训(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等)	校级	0.3 分/期	
	院级	0.1 分/期	
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	区级	1.0 分/期	
	校级	0.5 分/期	
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	0.5 分/期		
发展对象培训班	0.3 分/期		
党、团主题教育实践活动	0.2 分/次		
党、团思想政治理论学习(思想引领类的主题报告会和讲座等)	0.2 分/次/期	各学院可根据学生	
		学习情况进行折算	
+/11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	国家级	1.0 分/次	
获得相关荣誉及表彰(优秀共青团员团干、五四红旗团支部、先进班集体、优秀共产党员、见义勇为称号等)	自治区级	0.5 分/次	
	校级	0.3 分/次	
	院级	0.1 分/次	
创新创业(4分)			
参加实验室开放活动(累计不超过1分)	0.5 分/10 学时		
	1.0 分/20 学时及以上		
参与科技学术类、创新创业类活动或讲座	校级及以上	0.5 分/次	
	院级	0.2 分/次	

参与科技学术类、创新创业类赛事("挑	校级及以上	1.0 分/次	
战杯"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	从水及外工	1.0 // //	
"互联网+"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"创			
青春"大学生创业竞赛、大学生电子设	院级	0.5 分/次	
计竞赛、大学生英语竞赛、大学生数学			
建模比赛等)			
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(立项占50%,	国家级	3.0 分/项	
结题占 50%,并按照贡献程度,第一成	自治区级	2.0 分/项	
员为积分 100%,第二至第四成员为积分 80%,第五及以后成员为积分 60%,下同。)	校级	1.0 分/项	
	院级	0.5 分/项	
参与老师科研课题	2.0	分/项	
	发明专利	4.0 分/项	
+ 11	实用新型	2.0 分/项	
专利	外观设计	1.5 分/项	
	软件著作	1.5 分/项	
发表论文	SCI/EI 收录期刊	40八位	
	中文核心	4.0 分/篇	
	非核心	2.0 分/篇	
公开出版报纸	国家级	4.0 分/篇	
	自治区级	3.0 分/篇	
	校级	2.0 分/篇	
	国家级	4.0 分/次	
获得相关荣誉及表彰	自治区级	3.0 分/次	
	校级	2.0 分/次	
	院级	1.0 分/次	
社会实践(2分)			
参与社会实践(参加大学生社会实践、	校级及以上	1.5 分/项	

寒暑期"三下乡"社会实践)	院级及自行开展	1.0 分/项	
校外(政府/事业单位)挂职、企业实习	0.5-1.0 分/项		
(第一课堂专业实习见习除外)			
	国家级	2.0 分/次	
获得相关荣誉及表彰	区级	1.5 分/次	
(社会实践优秀个人、先进集体等)	校级	1.0 分/次	
	院级	0.5 分/次	
劳动实践	(1分)		
学年内宿舍内务卫生无通报	0.1 分/次		
	校级及以上	0.04 分/学时	
	院级	0.02 分/学时	
劳动教育实践(必修)	班级	0.01 分/学时	
	其它	0.01 分/次	
	(经学校认定)		
	国家级	1.0 分/次	
拉伯扣 4 拉 4	自治区级	0.5 分/次	
获得相关荣誉及表彰	校级	0.3 分/次	
	院级	0.1 分/次	
志愿公益(加分项)			
志愿者注册	0.1 分/项		
	校级及以上	0.3 分/次	
参与志愿、公益、赛会服务	院级	0.2 分/次	
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	1.5 分/项		
勤工助学、义工服务等	0.02 分/学时		
获得相关荣誉及表彰(优秀志愿者、星	国家级	1.0 分/次	
级志愿者等)	自治区级	0.5 分/次	

	校级	0.3 分/次	
	院级	0.1 分/次	
文艺体育(加分项)			
参与文化艺术类讲座(人文素养讲座、 校友讲坛等)	校级及以上	0.3 分/次	
	院级	0.2 分/次	
参与文化艺术类活动("书香桂航"活动、	校级及以上	0.3 分/次	
校园舞蹈大赛、十大歌手、辩论赛、诗歌诵读、书画摄影、征文等)	院级	0.2 分/次	
参与体育类活动(校运会、五四系列活	校级及以上	0.3 分/次	
动、"三走"系列活动、日常校园体育活动等)	院级	0.2 分/次	
获得相关荣誉及表彰	国家级	2.0 分/次	
	自治区级	1.5 分/次	
	校级	1.0 分/次	
	院级	0.5 分/次	
工作履历(加分项)		
	学年积分以最高计,不累计。		
	I类:校级、院级团学组织负责人; Ⅱ类:校级、院级团学组织主要负责		
	人(主席团成员);		
	III类:校级、院级团学组织部长、副		
学生干部(按5个梯度积分。经考核合	部长,学校各类社团正副会长,各班		
格, Ⅰ类积 1.0 分, Ⅱ类积 0.8 分, Ⅲ类	分,Ⅲ类正副班长、团支书;		
积 0.6 分, IV类积 0.4 分, V 类积 0.2 分。)	₹ 0.6 分, IV类积 0.4 分, V 类积 0.2 分。)IV类:校级、院级团学组织干事,等		
校各类社团正副部长,各班班委			

团支部成员;

子。

V类: 学校各类社团干事, 楼长、寝室长、信息员及其他学生工作积极分

其他社会任职	0.2-0.5 分/项	各学院根据具体情 况自行认定
	国家级	2.0 分/次
获得相关荣誉及表彰(优秀学生、学生	自治区级	1.5 分/次
干部等)	校级	1.0 分/次
	院级	0.5 分/次
技能特长(加分项)		
各类职业技能证书和行业资格证(普通话等级证、全国计算机等级证和英语四六级等)		各学院根据证书难 易程度自行认定
其他课程		
其他课程	各学院各单位申请,学校审核	

备注说明:每类括号内分值表示毕业时需完成的最低学分;同类项目 只按最高项认定分值,不重复累计。